

機會突破與發展。反之，如果社會階級移動受阻，世襲嚴重，台灣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恐怕無法估算。

(四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聯合國氣候峰會即將於巴黎登場前夕，我國雖非締約國、非聯合國成員，但卻仍然發布「2030年減少碳排 50%」的高標「自主減排貢獻承諾 (INDC)」共襄盛舉，在肯定政府的勇氣外，更多的擔心是，台灣是否能履行承諾？台灣名列世界「人均」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，這份 INDC 提出，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紀錄，「吸睛」絕對無庸置疑；然而每一份 INDC 的承諾，都得攤在締約國、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，我國今 (104) 年 6 月《溫減法》才三讀，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；惟至今施行細則、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。台灣人當然愛環境、愛地球，對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，也盡己所能地反映在綠色生活的態度。但國人務必要認清，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，也難禁得起國際檢視。政府的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；但糟糕的是，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。但國際社會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，台灣既然開出這張支票，就絕不可玩假的；政府必須儘快提出清晰的政策規劃與實現路線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，中華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近期作為之一即為主動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的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) 書，希望由國家引領企業、人民一起節能減碳、調適作為，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危機。行政院日前通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(INDC) 草案，目標是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將減量 50%，換算由目前一年 2.62 億公噸排碳量減至 2.14 億公噸。據此分擔世界公民之責，履行義務，共同追求全球的永續未來。
- 二、無論主客觀環境，國際社會加諸台灣的壓力都日趨升高。2030 年的排放量，需達成抑低至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% 的目標。這個數字的企圖心很強，甚至較主要競爭對手南韓目標還高；不過，欲達到高標準的減碳目標，必須有強有力且可行的策略，但此一高規格的減碳目標至今未見執行計畫，讓人擔心如何落實？

三、我國今（104）年 6 月始三讀完成《溫減法》，但施行細則要 12 月才能出爐，相關 30 多個子法、行動綱領更是一年後的事，相關的減碳策略、工具目前都是紙上談兵。而且，無論碳權、碳交易、碳捕捉等建置，都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，尤其需接軌國際才能有效運作，這都不是 INDC 出爐就一蹴可成的。推動減排，不應是怕國際社會對台灣施壓，不是怕可能的國際制裁，而是台灣須將低碳經濟、能源安全、國家發展與民眾生活態度掛鉤，推動多元同步轉型。

四、一直以來，朝野對於環境、能源等的論述幾乎毫無交集，尤其在野黨，完全沒有可行性評估，也未顧及台灣電力環境、產業用電需求；以空幻的想法拼湊出檢碳的實績，全無實現可能。相關能源政策宣示 10 年開發綠能 500 億度、節電 300 億度……，需知台灣自 1945 光復迄今，儘管內外經濟環境多次遭逢巨大挑戰，但用電曲線從未停止成長，300 億度電如何節？當然應大力開發綠電，然因台灣日照、風力的局限性早經評估，500 億度綠電又怎麼變得出來？

五、國際社會不會管台灣有政黨輪替的變化，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，這不是搞些小聰明就可蒙混過關，一旦被揪出悖離承諾，後果恐難設想。台灣既然開出 INDC 支票，就絕不可玩假的；應以其海洋國家對地球暖化過人的警醒，展現台灣轉型綠色生活、低碳經濟的幡然醒悟。而這些理想，都需要政府提出清晰的政策規畫與實現路線圖，絕無虛委以應的空間！

（四十一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，但台灣人的愛心並不落人後，呼籲政府為更多弱勢兒童敞開家門，許這些「台灣之子」一個幸福的未來。據衛福部統計，我國於 101 年到 103 年之間，共有 875 名兒童被收養，其中被海外父母收養的 63%，被國內父母收養的卻只有 37%，顯然政府可戮力的空間仍大。被收養的小孩通常有其複雜的身世背景，他們的原生家庭多半遭逢重大變故、面臨生離死別而破碎。俗話說：「生的放一邊，養的恩情卡大天。」收養可使失依兒童獲得一個永久、溫暖的家，也使養父母覓得可視同親生的子女。然而國內收養家庭偏好收養年齡較小的嬰幼兒，或背景單純、身心健康的孩子，在這些「條件」限制下，使弱勢兒童留在國內被收養的難度大大升高。反觀國外收養家庭，對於收養身心障礙兒童並不排斥，他們對孩子的愛沒有國界，還超越了健全與殘缺的觀念，即使是身心多重障礙，也無損於他們的收養意願，益加彰顯人性的光輝。本席籲請政府